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

1. 董事會

董事會權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經營管理能力
2. 危機處理能力
3. 領導能力
4. 產業知識
5. 國際市場觀
6.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之精神，由產業精英及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計 11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占比 27%)，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亦有女性董事 2 人(占比 18%)。

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及落實多元化情形詳下表

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評估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3 年以下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領 導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財 會 分 析 能 力
					50 歲 以 下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董事	陳介仁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品鐔	台灣	女	V	V						V	V	V		
董事	劉福財	台灣	男				V			V	V	V	V		
董事	胡碧珊	台灣	女			V						V	V	V	V
董事	陳協加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鄭佳勇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許明杰	台灣	男		V					V	V	V	V	V	
董事	劉錦隆	台灣	男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朝來	台灣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鄒雙喜	台灣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楊東翰	台灣	男		V				V			V	V	V	V

2.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權責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及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定期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績效進行審核。同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1. 監督及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監督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3. 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之情形
4. 審核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重大資金貸與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以及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其中包含1位財務專家)組成。3名獨立董事皆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獨立性及兼任獨立董事家數等資格條件，並每年定期進行審計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每季少召開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薪酬委員會權責

薪酬委員會以獨立超然角度位公司建立與績效連結的薪酬制度，忠實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職權，定期提出薪酬制度方案或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決議。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二次，並每年定期進行薪酬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陳朝來 獨立董事	V(主席)	V(主席)
鄒雙喜 獨立董事	V	
楊東翰 獨立董事	V	V
林憲昌 委員		V